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2022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公司前独立董事陈凡、史东辉及姜欣因连续任职已满6年或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管春玲、张广宁、苗莉为独立董事。目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4人，分别为田世忠、管春玲、张广宁、苗莉。

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5次，各专门委员会会议7次，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

主动获取并认真审阅有关会议资料，主动联系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就拟审议案进行积极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审慎的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缺席原因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田世忠	2	1	工作原因	5	5
管春玲	0	0	-	3	3
张广宁	0	0	-	3	3
苗莉	0	0	-	3	3
陈凡（离任）	2	1	工作原因	2	2
史东辉（离任）	2	0	工作原因	2	2
姜欣（离任）	2	1	工作原因	2	2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次，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全部会议。

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按照公司有关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年度及各季度会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用审计机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在年报审计中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3.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会议，通过现场考察、邮件、

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畅通沟通，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决策智囊和监督作用。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能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交易公平、公正、公开，表决程序合法；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所属公司的担保，除公司已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审批制度，提供担保均已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对公司董事会拟增补管春玲、张广宁、苗莉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被聘任的独立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有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及绩效考核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对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及时实施了现金分红，给予全体股东以合理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及时、准确、公平、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并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报告期，公司全面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责任，规范流程，检查督导，强化落实，提高效率，防范风险，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各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参与有关事项的审议，并积极提供意见和建议。

(十二)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继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优化流程，强化落实，提高效率，防范风险，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积极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

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等各方的沟通，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田世忠、管春玲、张广宁、苗莉

2023年4月27日